

证券简称：华光源海

证券代码：872351

#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IGOSHIPPING CO.,LTD.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 1910 室）



华光源海  
HIGOSHIPPING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人 / 本公司通过公司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之日）不

减持公司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限售。

(4) 本人 /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 /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终止，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6) 若本人 / 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本人 / 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 / 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人通过公司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之日）不减持公司

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限售。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终止，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6)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 1、公司承诺如下：

“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人/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如本人/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若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本公司不得领取当年分红。”

###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如下：**

“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如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领取当年薪酬。”

###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 **1、公司承诺如下：**

“为降低公开发行摊薄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承诺将通过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江海直达 LNG 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共 3 个项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综合实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发行人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公司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四）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1、公司承诺如下：

“一、公司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二者孰高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若因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

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五、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公司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股份购买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二者孰高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若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由公司督促本人/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五、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公司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

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股份购买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二者孰高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由公司督促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五、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规定的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若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人/本公司同意在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本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公司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

（2）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得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投

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董监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七)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组织或关联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

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八）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代偿债务；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使用；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本人提供委托贷款；

（五）要求公司委托本人/本公司进行投资活动；

（六）要求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为本人/本公司提供资金；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本公司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九）关于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

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4.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出现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且应当承担个人责任的情形,本人自愿接受发行人对本人采取的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关于股东资格的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公司股东资格相关事宜，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主要股东信息。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目的持有本公司3,130,761股，持股比例为4.58%以外，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主要股东已及时向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地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如下：

“1、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

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对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和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公司承诺在按照上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 （十二）关于上市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如下：

“如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自愿限售本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如公司上市后本人/本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自愿限售本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 (十三)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承诺如下：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十四)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17年10月10日	-	一致行动承诺	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在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权权利，特别是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经事先协商一致后，采取一致行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17年10月10日	2019年11月13日	限售承诺	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17年3月13日	-	同业竞争承诺	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光源海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光源海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17年10月10日	-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 (一) 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检查，承诺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承诺**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已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检查，承诺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检查，承诺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8.0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 **1、全球经济波动和国际贸易保护主义风险**

公司代理业务和内支线运输业务依赖国内经济发展速度和国际市场进出口贸易规模，对宏观经济变动反应较为敏感。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美国单方面陆续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目前，贸易摩擦虽尚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大背景下，国际贸易政策和环境变化存在各种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同时，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对全球宏观经济产生了较大影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以及国内处于产业转型升级时期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全球经济增长前景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未来若发生不可预测的波动，将引发货物需求变动，对国内进出口贸易规模产生影响，给公司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现代物流行业形成以国有、民营、外资企业等为主体的多元化竞争格局，各自凭借着雄厚的资本及长年累积的国际物流经验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且伴随我国经济和物流行业持续发展，将有更多的国内外物流企业和产业资本进入物流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未来若发行人未能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无法根据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进行持续的服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利润水平发生下降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 **3、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内外贸易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因此，国家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均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的下滑。未来若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政策、海运市场行情等影响因素出现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有效面对市场竞争或其他挑战，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公司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 **4、与国际班轮承运人的议价能力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主要上游供应商系国际班轮承运人，运力采购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采购成本，且发行人产品定价需在充分考虑运力采购成本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因此，与国际班轮承运人的议价能力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目前，船舶舱位因处于供不应求状况，国际班轮承运人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若未来发行人成本上升且未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向下游客户进行价格传导，短期内会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5、海运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伴随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全球货物的生产和需求失衡，各国在不同的时间封锁和开放对外贸易，出现国际班轮承运人主动削减运力，部分港口严重拥堵、物流周转率下降以及空箱短缺等情况，进一步促使 2020 年下半年至今海运价格居于高位。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统计，2021 年以来，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快速增长，后续在全球疫情逐渐恢复的大趋势下，订单的周期性缩短，海运运力增加，港口拥堵和运力短缺问题逐渐得到解决，2022 年 1-9 月季度平均 CCFI 指数分别为 3,444.33 点、3,157.15 点和 2,925.27 点，目前 CCFI 及海运价格已呈现快速回落趋势，若未来海运价格出现进一步大幅下降，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燃油作为航运行业最主要的动力能源产品，燃油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经营成本。燃油价格是根据国际市场油价及国家对燃油价格的调控政策等因素综合决定的，受地缘政治、贸易战争等因素影响。近年来燃油价格波动较大，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可能会造成公司燃油采购成本上升，导致发行人船舶航次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7、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105.74 万元、21,642.32 万元、42,141.39 万元和 41,843.3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00%、48.95%、60.62%和 54.3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及时，存在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8、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卫红、刘慧夫妇，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75.31%股份的表决权。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9、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江海直达 LNG 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分析，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业务运营管理效率、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整体效益，以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是基于目前的经营现状和预期发展情况做出的预计，但是在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市场供求、成本变化、技术进步或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导致募投项目盈利达不到预期水平，对公司整体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且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及经营成本将大幅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不能覆盖新增的折旧等成本，则公司存在因募投项目实施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10、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661.91	1,325.47	813.16	977.54
利润总额	4,612.89	5,639.77	2,372.39	2,987.73
占利润总额比	14.35%	23.50%	34.28%	32.72%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若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导致公司的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1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90.07 万元、-2,567.00 万元、-2,059.75 万元和 1,420.79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为负。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 1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20%、9.07%、6.33%和 6.63%。公司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系海运成本等经营性成本在报告期内波动。目前，公司业务规模正处于迅速扩张阶段，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因全球经济波动、新冠疫情扩散、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和海运费、人力成本等经营成本不断提高导致毛利率进一步波动的风险。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2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79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华光源海”，股票代码为“87235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

者合法权益。”

###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2月29日

(三) 证券简称：华光源海

(四) 证券代码：872351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91,135,439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94,553,01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2,783,86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6,201,439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7,221,246股（超额  
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7,221,24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3,914,193股（超额  
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7,331,772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139,193股（不  
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3,417,579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  
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  
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  
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总股本为 9,113.5439 万股，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市值为 7.29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556.39 万元和 3,756.22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7.91%和 16.58%，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IGOSHIPPING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68,351,579 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卫红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7 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 1910 室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海运船舶代理，国内船舶管理；普通货物运输，无船承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货物仓储，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代理业务、航运业务以及公路运输业务
所属行业	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邮政编码	410007
电话	0731-85012729
传真	0731-85012707
互联网网址	www.higoshipping.com
电子邮箱	tangyujie@high-goal.cn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唐宇杰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731-85012729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卫红、刘慧。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5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3.16%，李卫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79%的股份，刘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5.46%的股份，同时李卫红、刘慧夫妇通过轩凯咨询持有公司 43.16%的

股份，李卫红通过源玖咨询、源捌咨询、源叁咨询合计控制公司 9.90%股份。李卫红与刘慧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李卫红、刘慧夫妇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 75.3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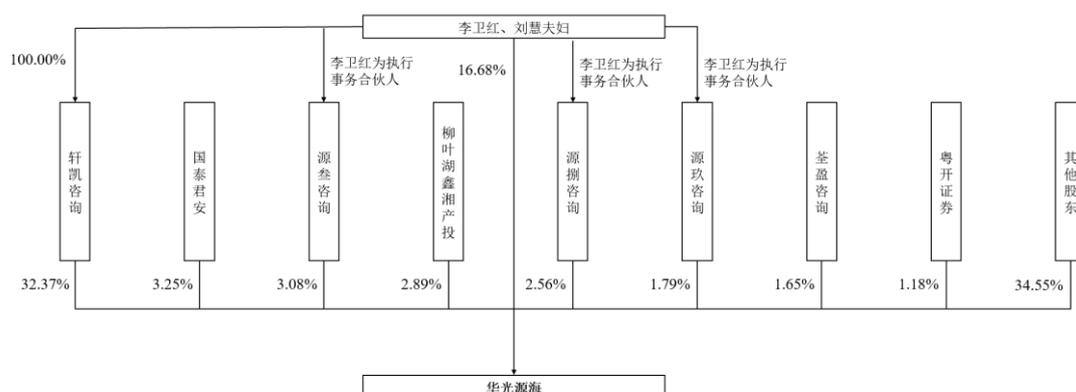
李卫红先生，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在读，身份证号码：432321197309\*\*\*\*\*。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中国外运湖南公司业务员；1994 年 11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湖南顺昌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广州泰利国际货运代理公司长沙顺昌分公司总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华光国际运输总公司长沙分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湖南华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华光源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慧女士，女，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在读，身份证号码：430103197309\*\*\*\*\*。1995 年 1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湖南顺昌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华光国际运输总公司长沙分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湖南华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华光源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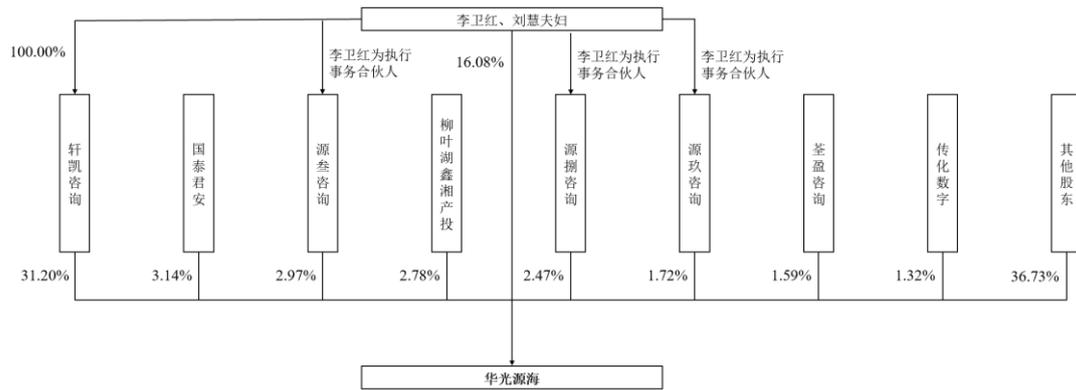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李卫红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31,057,500	实际控制人、董 事长、总经理	2020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9日
2	刘慧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6,262,500	实际控制人、董 事	2020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9日
3	符新民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450,000	监事会主席	2020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9日
4	李艳菊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250,000	监事	2022年4月13日至 2023年3月19日
5	伍祥林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464,000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29日至 2023年3月19日
6	邱德勇	直接持股	306,000	财务总监	2020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9日
7	唐宇杰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430,000	董事会秘书	2020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9日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b>一、限售流通股</b>								
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500,000	43.16	29,500,000	32.37	29,500,000	31.20	1、股权登记日次日（2022年6月20日）起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控股股东
刘慧	10,565,000	15.46	10,565,000	11.59	10,565,000	11.17	1、股权登记日次日（2022年6月20日）起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 董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李卫红	4,640,000	6.79	4,640,000	5.09	4,640,000	4.91	1、股权登记日次日（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长沙源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5,000	4.10	2,805,000	3.08	2,805,000	2.97	1、股权登记日次日（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长沙源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5,000	3.42	2,335,000	2.56	2,335,000	2.47	1、股权登记日次日（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长沙源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000	2.38	1,630,000	1.79	1,630,000	1.72	1、股权登记日次日（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邱德勇	306,000	0.45	306,000	0.34	306,000	0.32	<p>1、股权登记日次日（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p> <p>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财务总监
符新民	300,000	0.44	300,000	0.33	300,000	0.32	<p>1、股权登记日次日（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p> <p>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p>	监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唐宇杰	280,000	0.41	280,000	0.31	280,000	0.30	1、股权登记日次日（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董事会秘书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伍祥林	264,000	0.39	264,000	0.29	264,000	0.28	<p>1、股权登记日次日(2022年6月20日)起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p> <p>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副总经理
李艳菊	150,000	0.22	150,000	0.16	150,000	0.16	<p>1、股权登记日次日(2022年6月20日)起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p> <p>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监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杭州传化数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312,500	0.34	1,250,000	1.3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长沙市长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0.27	1,000,000	1.0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湖南鲁工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	-	156,250	0.17	625,000	0.6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湖南聚恒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	-	156,250	0.17	625,000	0.6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长沙市天心国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	150,000	0.16	600,000	0.6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114,193	0.13	456,772	0.4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52,775,000	77.21	53,914,193	59.16	57,331,772	60.63	-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小计	15,576,579	22.79	37,221,246	40.84	37,221,246	39.37	-	-
合计	68,351,579	100.00	91,135,439	100.00	94,553,018	100.00	-	-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500,000	32.37	1、股权登记日次日(2022年6月20日)起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	刘慧	10,565,000	11.59	1、股权登记日次日(2022年6月20日)起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	李卫红	4,640,000	5.09	1、股权登记日次日(2022年6月20日)起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p>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6,334	3.25	无限售
5	长沙源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5,000	3.08	<p>1、股权登记日次日(2022年6月20日)起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p> <p>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6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德柳叶湖鑫湘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9	2.89	无限售
7	长沙源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5,000	2.56	<p>1、股权登记日次日(2022年6月20日)起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p> <p>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8	长沙源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000	1.79	1、股权登记日次日(2022年6月20日)起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9	上海荃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65	无限售
1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4,184	1.18	无限售
合计		59,647,097	65.45	-

## (二)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500,000	32.37	1、股权登记日次日(2022年6月20日)起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	刘慧	10,565,000	11.59	1、股权登记日次日(2022年6月20日)起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李卫红	4,640,000	5.09	1、股权登记日次日(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6,334	3.25	无限售
5	长沙源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5,000	3.08	1、股权登记日次日(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6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德柳叶湖鑫湘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9	2.89	无限售
7	长沙源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5,000	2.56	1、股权登记日次日(2022年6月20日)起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8	长沙源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000	1.79	1、股权登记日次日(2022年6月20日)起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9	上海荃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65	无限售
10	杭州传化数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0	1.3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合计		59,822,913	63.27	-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2,278.386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2,620.1439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4.5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3.2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9.4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7.6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20.1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18.3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10.13 倍（每股收益按照公司过去四个季度（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13.51 倍(每股收益按照公司过去四个季度(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14.01 倍(每股收益按照公司过去四个季度(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1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0 元/股。

### **(四)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021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78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87 元/股。

### **(五)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8,227.0880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职业字[2022]47288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 18,227.0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5,279,270.59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6,991,609.41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2,783,86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34,207,749.41 元。

### **(六) 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527.9271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2,801.365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1,822.7088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2,096.1151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439.6226 万元；

3、律师费：184.9057 万元；

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80.690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80.7222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5,699.1609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8,159.785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国泰君安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41.7579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2,164.4667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620.1439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9,455.3018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国泰君安（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54940188000065909	船舶购买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30078801900001043	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510000010120100258497	补充流动资金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	1901007029200459636	补充流动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应用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徐振、何凌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机构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机构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保荐代表人	徐振、何凌峰
项目协办人	袁喆
项目其他成员	张帅、刘若然、杜萌萌、卢稼禾、张一星、熊鹤辉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国泰君安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华光源海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发行人：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